

# 关于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正式成立，根据《汇金稳健强债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拟于近期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有自有资金参与，具体情况详见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